##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.8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,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.82%股权,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定价,遵循了公平公正、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,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,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(鲁炜) (盛明泉) (汪金兰)

2022年8月1日

##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.8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,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.82%股权,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定价,遵循了公平公正、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,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,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(盛明泉) (汪金兰)

(鲁炜)

2022年8月1日